

2000—2010 年沈阳市新诊断职业病病例分析

Analysis of newly diagnosed occupational disease cases in Shenyang city during 2000—2010

杜艳秋, 刘畅

DU Yan-qiu, LIU Shang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辽宁 沈阳 110024)

摘要: 对沈阳市十年来新诊断的职业病例数、构成比、企业性质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2000—2010 年我市共诊断职业病 294 例, 其中尘肺是当前的主要职业病, 职业病总体发病率有逐年下降的趋势, 职业中毒尤其显著, 尘肺及物理因素构成比有所上升。

关键词: 职业病; 发病情况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2)06-0445-03

2002 年 5 月 1 日《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 使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有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对于加强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公平、公正地进行职业病诊断, 预防和控制职业病, 保护劳动者权益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了解我市职业病发病特点及动态趋势, 把握职业病发病规律, 更好地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 现将我市 2000—2010 年职业病报告情况分析如下。

1 资料来源与方法

1.1 资料来源

所用职业病诊断病例资料为 2000—2010 年沈阳市职业病的职业病报告卡资料, 职业卫生危害行业分布的数据来自沈阳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统计资料。

1.2 方法

对 10 年来全市接触职业有害因素新诊断职业病的例数、构成比、行业分布、企业性质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 结果

2.1 2000—2010 年沈阳市新诊断职业病病例

2000—2010 年我市共新诊断职业病 294 例, 其中尘肺 174 例, 占 59.2% (矽肺 149 例、石棉肺 3 例、电焊工尘肺 15 例、铸工尘肺 5 例、水泥尘肺 1 例、煤工尘肺 1 例)。职业中毒 91 例, 占 31.0%, 急性中毒 15 例, 主要为急性苯、甲苯、硫化氢、二硫化碳中毒; 慢性中毒 76 例, 主要为慢性苯、铅、汞、砷、镉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20 例, 占 6.8%, 其他职业病 9 例, 占 3.1% (见表 1)。

2.2 2000—2010 年沈阳市职业病发病趋势

尘肺 (2000—2007 年)、化学物中毒职业病及职业病总体发病例数有逐年下降的趋势, 物理因素职业病略有上升趋势, 2008—2010 年尘肺病病例有所上升。

2.3 2000—2010 年沈阳市职业病新发病例构成比情况

从构成比看职业中毒逐年下降的趋势明显, 尘肺及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似有上升趋势。

表 1 2000—2010 年沈阳市职业病新发病例统计

年份	尘肺		化学中毒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其他职业病		合计
	例数	构成比 (%)	例数	构成比 (%)	例数	构成比 (%)	例数	构成比 (%)	
2000	22	61.1	14	38.9	0	0.0	0	0.0	36
2001	14	53.8	11	42.3	0	0.0	1	3.8	26
2002	24	50.0	23	47.9	1	2.1	0	0.0	48
2003	13	35.1	22	59.5	1	2.7	1	2.7	37
2004	15	75.0	5	25.0	0	0.0	0	0.0	20
2005	4	57.1	1	14.3	2	28.6	0	0.0	7
2006	15	100.0	0	0.0	0	0.0	0	0.0	15
2007	6	35.3	6	35.3	4	23.5	1	5.9	17
2008	17	63.0	3	11.1	5	18.5	2	7.4	27
2009	20	71.4	2	7.1	2	7.1	4	14.3	28
2010	24	72.7	4	12.1	5	15.2	0	0	33
合计	174	59.2	91	30.9	20	6.8	9	3.1	294

收稿日期: 2011-09-07; 修回日期: 2012-10-08

作者简介: 杜艳秋 (1971—), 女, 主任医师, 从事职业病临床诊治工作。

2.4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前后, 我市各类尘肺病、职业中毒发病比例

经统计我市《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前 2000—2002 年共新发职业病 110 例, 其中尘肺 60 例, 占 54.5%; 化学物中毒 48

例, 占 43.6%;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1 例, 占 0.9%; 其他职业病 1 例。2003—2010 年共新发职业病 184 例, 其中尘肺 114 例, 占 62.0%; 化学物中毒 43 例, 占 23.4%;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19 例, 占 10.3%; 其他职业病 8 例, 占 4.3%。

2000—2002 年年均发生职业病 36.6 例, 2003—2010 年年

均发生职业病 23 例。《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后尘肺、职业中毒年均例数均明显下降, 物理因素职业病有上升趋势。《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后职业中毒构成比明显下降, 尘肺、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有上升趋势。见表 2。

表 2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前后新诊职业病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前 (2000—2002 年)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后 (2003—2010 年)				
	尘肺	职业中毒	物理因素	其他	合计	尘肺	职业中毒	物理因素	其他	合计
总例数	60	48	1	1	110	114	43	19	8	184
构成比	54.5	43.6	0.9	0.9	100	62.0	23.4	10.3	4.3	100
年均例数	20	16	0.3	0.3	36.6	14.3	5.4	2.4	1	23

3 新诊职业病病例在不同性质企业分布情况

由表 3 可见, 2000—2001 年新诊职业病均来自于国有企业, 以后随着企业改制及经济成分多样化, 三资企业及私有企业增多, 新诊职业病病例在三资及私有企业占有一定比例。

表 3 2000—2010 年新诊职业病病例在不同性质企业分布情况

年份	国有企业	构成比 (%)	三资企业	构成比 (%)	私有企业	构成比 (%)	合计
2000	36	100	0	0	0	0	36
2001	26	100	0	0	0	0	26
2002	30	62.5	18	37.5	0	0	48
2003	35	94.6	0	0	2	5.4	37
2004	17	85	1	5	2	10	20
2005	5	71.4	2	28.6	0	0	7
2006	14	93.3	1	6.7	0	0	15
2007	11	64.7	4	23.5	2	11.8	17
2008	24	88.9	2	7.4	1	3.7	27
2009	26	92.9	0	0	2	7.1	28
2010	31	93.9	0	0	2	6.1	33
合计	255	86.7	28	9.5	11	3.7	294

4 讨论

我市是全国著名的重工业城市。根据最新统计, 我市现有企业 3 088 家, 其中工业企业占 50% 以上, 目前共有在岗职工 181 021 人, 接触职业危害 40 842 人, 占 22.6%, 足见职业病防治工作是涉及广大劳动者健康的大事, 极其重要。从我们的统计结果不难看出, 近十年, 尤其《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后, 职业病发病总体呈下降趋势, 尘肺病及职业中毒发病均呈现此趋势。但从构成比看职业中毒下降趋势明显, 粉尘及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有上升趋势。除我院外, 本市还有一家职业病诊断机构, 因为只诊断煤工尘肺, 诊断病例直接上报辽宁省, 不在沈阳市统计范畴, 故尘肺病的实际发病率应远高于此。急性职业中毒诊断报告程序是一致的, 急性职业中毒病例较少, 考虑由于急性中毒患者经及时治疗多无后遗症, 加之一些其他因素, 用工单位往往只重视救治患者, 而未能出具职业史证明及相关材料, 故无法诊断职业病, 因而急性职业中毒发病率也应高于目前的数据。随着企

业经济成分多样化, 三资及私有企业的新诊职业病病例也越来越引起人们重视。综合分析上述情况可能与下列原因有关。

其一, 随着社会的进步, 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以及《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对各企业的强大约束力, 促使企业加强生产技术革新、改善生产工艺及生产工作条件, 降低作业场所粉尘及有毒有害化学物的浓度, 降低了尘肺及职业中毒的发病率。

其二, 虽然尘肺病及职业中毒发病均呈下降趋势, 但由于化学物中毒病例下降明显, 尘肺病例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而且物理因素职业病没有明显下降, 尘肺及物理因素职业病发病比例相对有所上升, 致使尘肺、物理因素职业病构成比有上升趋势。

其三, 我市为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加工业重要基地, 各行业中企业数及接触职业危害人数最多的是制造业, 全市共有 1 565 家制造业企业, 占全市企业总数的 50.7%; 接害 32 886 人, 占接害总人数的 80.5%。有些制造业企业生产工艺难以改进, 如一些产生振动、噪声的作业岗位, 以致《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后,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并未减少, 相对于其他各种类型职业病有升高趋势。

其四, 部分企业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意识不强, 对劳动者健康监护力度不够, 很多近年诊断的职业病病例已发生职业性健康损害多年, 但因未及时进行健康体检, 以致诊断时间延后。2008—2010 年尘肺病例上升主要是由于部分企业多年未对接尘工人进行健康监护检查, 而在这两年集中组织患者来我院进行诊断, 致使发病率上升。

其五, 虽然国有经济依然占总体地位, 但企业改制致私营经济及个体经济类型的企业日益增加。目前, 我市存在国有、集体、股份合作、私营、外商独资、合资等多种企业类型, 这些类型企业的职业病发病率逐渐升高。2002 年三资企业新诊职业病增多, 也与原某些国有企业改制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有关。有些中小型私有企业, 生产工艺落后, 设备简陋, 作业场所缺乏有效的除尘、排风及其他防毒防害措施, 没有组织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职业卫生服务滞后^[4]。

5 建议

职业病是一种病因明确的疾病, 当控制措施有效时, 完全是可以预防的^[5]。《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 加强了对

用人单位的管理,为劳动者合法、公正地进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起到了强大的法律支持作用,降低了我市尘肺及职业中毒的发病率,维护了劳动者的权益,也首次使职业病诊断工作有法可依,有着划时代的意义。但目前尘肺是我国,也是我市主要的职业病,各种职业中毒及物理因素职业病时有发生,职业病防治形势仍很严峻。为更好地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减少及消除职业病,我们应该更深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的内容及精神^[1],不断完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的相关法规,做好职业病诊断标准与职业病健康监护的衔接,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完备的法律及技术支持与保障。加强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管理,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改进生产工艺,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提高劳动者

职业安全意识。政府、卫生行政、安全监管、社会保障部门等多个部门通力合作,加强卫生监管。完善职业病诊断与治疗网络体系,完善工伤保险体系,逐步增加设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确保劳动者能得到切实的健康监护,及时地进行职业病诊断及有效的治疗。

参考文献:

- [1] 李秋荣,魏云芳,王彦宏. 中小企业职业卫生社区防病模式设想[J]. 职业与健康,2008,24(10):991-992.
- [2] 何凤生. 中华职业医学[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9:117.
- [3] 赵霞. 我国职业病的现状及调控策略的社会学思考[J]. 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2006,12(4):183-184.

2007—2011 年北京市某区尘肺发病分析

Analysis on incidence of pneumoconiosis during 2007—2011 in certain district of Beijing city

方丽艳,李海生,于久愿,任迎娣,熊依杰

FANG Li-yan, LI Hai-sheng, YU Jiu-yuan, REN Ying-di, XIONG Yi-jie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 100094)

摘要:通过北京市职业病网络报告系统收集某区 2007 至 2011 年新发尘肺病例,对其行业、发病年龄、接尘工龄、期别、企业规模等特点进行分析。2007 年至 2011 年,北京市某区报告新发尘肺总计 107 例,其中,陶工尘肺占 69.16%,矽肺占 14.95%;分布以建材、交通运输、机械等行业为主,提示应注重建材行业尘肺病的监管。

关键词:尘肺;职业病;流行病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 R135.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2)06-0447-02

尘肺病是我国最主要的职业病,约占职业病人总数的 80%,近年平均每年报告新发 1 万多例,尘肺病往往难以治愈,伤残率高,严重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1]。为此,我们对 2007—2011 年北京市某区职业病网络报告系统报告的尘肺资料进行统计分析,以便了解北京市某区尘肺发病特点,为制定尘肺防治措施提供依据。

1 资料与方法

1.1 资料来源

2007—2011 年,经北京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并依托职业病网络报告系统报告的新发尘肺病例。

1.2 方法

将尘肺个案信息资料由职业病网络报告系统以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直接导出,根据尘肺报告卡个案信息,对北京市某区尘肺患者所在行业、企业规模、年龄分布及尘肺发病年龄

和接尘工龄进行分析。

1.3 统计学分析

应用 SPSS 12.0 统计软件计算不同行业、企业规模、发病年龄新发尘肺患者构成比,不同期别新发尘肺患者的发病年龄和接尘工龄比较采用单因素方差分析, LSD 法进行两两比较。 $P < 0.05$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2 结果

2007—2011 年北京市某区共报告新发尘肺病 107 例,其中壹期 86 例、贰期 12 例、叁期 9 例;陶工尘肺和矽肺占新发病例数的 84.11%。新发尘肺的平均发病年龄为 65.21 岁,平均接尘工龄 21.54 年。

2.1 新发尘肺的发病年龄、接尘工龄

2.1.1 新发尘肺的发病年龄 北京市某区 2007 年至 2011 年新发尘肺患者的发病年龄主要集中在 60 岁以上,其构成比占总发病人数的 62.61%,其中 60~ 岁年龄组占 27.10%,70 岁以上年龄组占 35.51%,见表 1。

表 1 2007—2011 年北京市某区新发尘肺发病年龄

年龄(岁)	壹期尘肺	贰期尘肺	叁期尘肺	合计
<30	0(0.00)	7(58.33)	0(0.00)	7(6.54)
30~	1(1.16)	3(25.00)	0(0.00)	4(3.74)
40~	7(8.14)	2(16.67)	5(55.56)	14(13.08)
50~	14(16.28)	0(0.00)	1(11.11)	15(14.02)
60~	28(32.56)	0(0.00)	1(11.11)	29(27.10)
≥70	36(41.86)	0(0.00)	2(22.22)	38(35.51)
合计	86(100.00)	12(100.00)	9(100.00)	107(100.00)

注:括号内数字为构成比(%)。

2.1.2 新发尘肺的接尘工龄 107 例中,最短发病接尘工龄 1.83 年,最长发病接尘工龄 42.33 年,平均发病接尘工龄

收稿日期:2012-04-23;修回日期:2012-07-17

作者简介:方丽艳(1977—),女,硕士,主管医师,从事职业卫生工作。